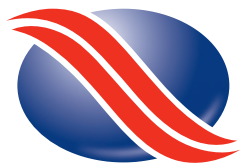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52,335	34,625
其他收益	4	9,139	5,691
其他收入／(虧損)	4	459	(4,962)
		<u>61,933</u>	<u>35,354</u>
員工成本	5(a)	26,104	27,570
佣金開支		8,998	5,9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7,378	7,834
其他營運開支		13,394	13,248
總營運開支		<u>55,874</u>	<u>54,589</u>
經營溢利／(虧損)		6,059	(19,235)
融資成本	5(c)	(960)	—
		5,099	(19,2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a)	(8,620)	(3,89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9(b)	(288)	(70)
除稅前虧損		(3,809)	(23,200)
所得稅	6	(13)	(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3,822)</u>	<u>(23,22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	(1)	(3)
本期間虧損		<u>(3,823)</u>	<u>(23,22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705)	(23,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3)
		<u>(3,706)</u>	<u>(23,224)</u>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17)	—
		<u>(3,823)</u>	<u>(23,2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0.58 港仙)	(3.62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u>(0.58 港仙)</u>	<u>(3.62 港仙)</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3,823)	(23,2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623)	(794)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	(2,047)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623)	(2,841)
應佔聯營公司滙兌儲備	(573)	(98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滙兌儲備	565	—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334	(84)
	326	(1,0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120)	(27,1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110)	(27,135)
非控制權益	(10)	—
	(5,120)	(27,1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39	1,439
固定資產		4,981	5,5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a)	210,338	221,154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9(b)	21,881	21,604
其他資產		8,850	4,579
應收貸款		70,000	70,000
應收票據		—	45,000
		<b>317,489</b>	<b>369,328</b>
<b>流動資產</b>			
應收票據		45,000	—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0	47,200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30,200	7,04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57,756	312,0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47	15,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41,042	79,004
		<b>536,245</b>	<b>413,161</b>
<b>流動負債</b>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3,640	165,770
銀行貸款	15	80,000	60,000
應付稅項		13	—
		<b>253,653</b>	<b>225,7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2,592</b>	<b>187,39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0,081</b>	<b>556,719</b>
<b>資產淨值</b>		<b>600,081</b>	<b>556,71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73,450	474,854
保留盈利		14,038	17,744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1,609	556,719
非控制權益		48,472	—
<b>總權益</b>		<b>600,081</b>	<b>556,719</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2. 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就於本中期期間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衍生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新訂及經修訂之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採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權，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具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必須滿足所有三項準則。先前，控制被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採納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額外投資對象須綜合計算，亦無過往已綜合計算之投資對象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權的新定義而取消綜合計算。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是基於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責任的安排。合資企業的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者)的淨資產擁有權的安排。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業務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營業收入(包括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採納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乃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資企業。由於其先前使用權益法入賬，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便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價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價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價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新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已予修改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反映該等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有關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除上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向其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自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之資源，發展董事認為具較高業務潛力之本集團其餘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		<u>1</u>	<u>3</u>
總營運開支		<u>1</u>	<u>3</u>
除稅前虧損		(1)	(3)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		<u>(1)</u>	<u>(3)</u>

####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5,978	29,323
利息收入	4,976	3,129
包銷佣金	9,817	1,966
管理費收入	1,374	—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190	207
	<u>52,335</u>	<u>34,625</u>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7,659	4,481
其他收入	1,480	1,210
	<u>9,139</u>	<u>5,691</u>
其他收入／(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439	3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0	(4,993)
	<u>459</u>	<u>(4,962)</u>
	<u><b>61,933</b></u>	<u><b>35,354</b></u>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於香港之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人資金諮詢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於香港境內之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銀行貸款。

報告分部業績乃使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益)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財 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9,876	28,877	4,057	2,825	1,375	47,010	—	47,010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4,888	4,888	—	4,888
分部間營業額	—	—	—	—	546	546	—	546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9,876</u>	<u>28,877</u>	<u>4,057</u>	<u>2,825</u>	<u>6,809</u>	<u>52,444</u>	<u>—</u>	<u>52,444</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3,373)</u>	<u>4,741</u>	<u>(1,291)</u>	<u>(567)</u>	<u>1,120</u>	<u>630</u>	<u>(1)</u>	<u>62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期貨 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財 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8,328	14,730	3,040	2,226	—	28,324	—	28,324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6,228	6,228	—	6,22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8,328</u>	<u>14,730</u>	<u>3,040</u>	<u>2,226</u>	<u>6,228</u>	<u>34,552</u>	<u>—</u>	<u>34,552</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9,425)</u>	<u>(1,805)</u>	<u>(1,292)</u>	<u>(1,252)</u>	<u>(784)</u>	<u>(14,558)</u>	<u>(3)</u>	<u>(14,56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 經紀	於香港之財 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507	258,505	62,538	2,033	8,095	348,678	68	348,74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65	140,897	52,377	1,112	1,047	197,798	60	197,8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證券經紀	商品及期貨 經紀	於香港之財 務策劃/ 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小計	於香港之槓桿式 外匯買賣/經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154	259,920	58,823	3,738	5,573	350,208	69	350,2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38	112,956	49,371	2,250	1,146	169,361	60	169,421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52,444	34,552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546)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437	73
綜合營業額	52,335	34,625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30	(14,5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20)	(3,89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88)	(70)
融資成本	(960)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其他收益／(開支)	5,429	(4,677)
	<u>(3,809)</u>	<u>(23,2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1)	(3)
	<u>(1)</u>	<u>(3)</u>

除稅前綜合虧損	(3,810)	(23,203)
---------	---------	----------

所得稅	(13)	(21)
	<u>(13)</u>	<u>(21)</u>

本期虧損	<u>(3,823)</u>	<u>(23,224)</u>
------	----------------	-----------------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8,746	350,27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2,694)	(3,737)
	<u>346,052</u>	<u>346,54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338	221,154
----------	---------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1,881	21,604
------------	--------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75,463	193,191
	<u>275,463</u>	<u>193,191</u>

綜合總資產	<u>853,734</u>	<u>782,489</u>
-------	----------------	----------------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7,858	169,421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6,126)	(7,792)
	<u>191,732</u>	<u>161,629</u>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61,921	64,141
	<u>61,921</u>	<u>64,141</u>

綜合總負債	<u>253,653</u>	<u>225,770</u>
-------	----------------	----------------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薪酬及津貼	25,455	26,967
強積金計劃供款	649	603
	<u>26,104</u>	<u>27,570</u>

### (b)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232	1,250
上年度核數師酬金撥備不足	5	301
固定資產折舊	1,432	1,507
	<u>1,432</u>	<u>1,507</u>

### (c)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960	—
	<u>960</u>	<u>—</u>

## 6.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	21	—	—	—	21
— 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	—	13	—
	<u>13</u>	<u>21</u>	<u>—</u>	<u>—</u>	<u>13</u>	<u>21</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期間中國境內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於期內就稅項而言持續虧損或其承轉的稅項虧損超過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7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3,22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數量為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705)	(23,2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	(3)
	<u>(3,706)</u>	<u>(23,224)</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706)</u>	<u>(23,224)</u>

#### (ii) 普通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報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1,154	212,698
本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20)	8,764
本期間／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96)	(308)
	<u>(10,816)</u>	<u>8,45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10,338</u>	<u>221,154</u>

###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1,604	—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	21,766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288)	56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565	(21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1,881</u>	<u>21,604</u>

## 10. 指定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u>47,200</u>	<u>—</u>

##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7,200	7,040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u>23,000</u>	<u>—</u>
	<u>30,200</u>	<u>7,040</u>

##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交易賬款	195,540	254,711
其他應收款項	62,216	57,364
	<u>257,756</u>	<u>312,075</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之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92,546	253,233
已逾期：		
30至60日	1,283	315
超過60日	1,711	1,163
	<u>195,540</u>	<u>254,711</u>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	32	35
銀行結餘	156,057	94,011
	<u>156,089</u>	<u>94,046</u>
<b>按到期日</b>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41,010	78,969
— 定期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5,047	15,042
	<u>156,057</u>	<u>94,011</u>

####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3,640</u>	<u>165,77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證券經紀業務日常結算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80,000</u>	<u>60,000</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表現

今年上半年，全球各大主要經濟體並不穩定。各國間的經濟表現差異甚大，美國經濟有所改善，第二季度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7%，失業率由年前的10%降至7.5%。然而，該等實質數據使聯邦儲備局減少購買資產的機會增加。在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的呼聲亦越來越強烈。該等擔憂為投資市場帶來衝擊，儘管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連創歷史記錄，但道瓊斯指數較以前更為波動。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雖然未再進一步惡化但沒有大幅改善。歐洲經濟受到拖累，並因此而缺乏增長動力，所以表現並不理想；若干國家甚至錄得負增長。至於中國，其經濟增速亦明顯放緩。中國經濟能否持續高速增長存在不確定性，很多產品已供過於求，經濟下行壓力日漸增加。對中國經濟復甦的悲觀情緒大概已反映在股票市場上。今年上半年，上證A股綜合指數下降12.8%，該表現遜於世界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表現，大部份股票市場在期內均有增長。更為重要的是，流動資金危機在6月爆發，導致國內流動資金突然緊縮。

香港市場方面，恒生指數六月底收於20,803點，僅較六月錄得的半年度低位19,426點略為上升，較年初的22,657點下降8%。恒生指數於二月曾一度攀升至23,945點，但未能持續。期內最高位與最低位相差4,519點。然而香港股票市場交易額卻有所提高，日均交易額達68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日均交易額567億港元增長20%。首次公開發售（「IPO」）市場仍然疲弱。香港聯交所（「港交所」）僅新增23家上市企業，去年同期為32家，同比下降28%，所籌集金額約為394億港元。儘管數家大型企業的IPO已成功完成上市，但部份較大規模的個案因認購不足被迫撤回。

致於本集團，儘管市場並不穩定，但我們仍致力擴張三大核心業務，並在今年上半年把業績提升。我們成功保薦了三單IPO上市，增加了我們的經紀業務交易量及擴大了管理的資產規模。本集團營業額為61,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0,000港元），增幅為75%。儘管我們面臨高通脹、租金及勞動力成本等方面的壓力，但在我們的嚴格控制下，營運成本與上年度相若。不包含佣金支出的營運費用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700,000港元），略下降4%，扣除財務成本後的營運溢利大幅增至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9,200,000港元）。然而，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虧損增至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000,000港元）。結果，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驟減至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3,2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雖然IPO市場在上半年並不理想，但我們仍能夠把握機會協助客戶將其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今年上半年，我們成功完成三單IPO上市，兩單在主板，另一單在創業板。幾單IPO都受到熱捧，其中一單公開發售股份錄得超額認購逾1,000倍。另外兩單IPO的上市首日收市價格較各自於主板及創業板的IPO價格錄得最高升幅。結果，該分部錄得的營業額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00,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至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00,000港元)。

##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市場交易量增加。我們已成功將上半年的交易額較去年同期翻一翻。這主要源於今年上半年現有客戶交易量的增加、新銷售團隊的加入，以及IPO的承銷業務。因而，營業額大幅增至28,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00,000港元)。分部錄得4,7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二年：虧損1,800,000港元)。

經改良的商品期貨交易系統繼續發揮其功能，客戶可在精密但容易操作的平台上有效率地交易。因而，海外客戶於海外主要市場上的商品合約交易量有所增加。然而，我們也面對同行更加嚴峻的價格競爭，利潤因此被削弱。結果，分部營業額增至4,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分部業績虧損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

由於與投資相連產品的市場仍然低迷，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業務分部並無顯示太多上升跡象。本分部營業額略增至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00港元)，虧損亦縮減至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分部的人力資源結構改組而減低了營運成本所致。

## 資產管理

於上半年，我們已成功擴大旗下管理的資產，並將重心放在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上。我們於同期創立兩支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一支旨在投資福建省的文化企業，而另一支旨在投資零售業。以上兩支基金均已完成登記手續及資金募集過程。去年設立的礦業基金的投資已完成。另一支旨在到台灣進行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在本財政期間完結後亦已完成其資金募集及投放。聯營公司方面，從事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因其管理的資產增加及所管理基金的業績改善而提升了業績。廈門合營公司持有的投資等到時機成熟時亦會帶來理想回報，而另一家聯營公司漢石在上半年出現虧損。由於其絕大部份投資均位於中國，因此其大受中國經濟增速回落的影響。但因其持有高質素資產，待中國經濟好轉後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此外，我們繼續尋找高質素投資以加強我們自有資金的總體回報。該等投資回報入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欄。因此，此分部錄得

的可呈報營業額僅為6,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為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該分部扭虧為盈，錄得溢利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市場情緒似乎在近幾個月得到緩解，越來越多的觀點認為量化寬鬆政策不會在硬著陸的情況下結束，從而損害到美國經濟。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似乎已趨於穩定。中國亦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其經濟，其中包括進一步規範及開放其金融市場、給予若干稅項優惠、簡化出口公司的審批程序及創建更多渠道以落實鐵路發展規劃。對利率的若干控制已經放鬆，匯率波動範圍亦有拓寬。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將變得越來越以市場為導向。預期所採取的該等經濟措施將逐步獲得成效。

本集團的母公司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計劃於不良資產營運、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三大領域項下擴大其業務。策略上中國信達將走向國際化，並將發展成為一間綜合性金融集團。作為其在境外資本市場的旗艦，我們將尋求與中國信達的更多合作機會。我們預期將獲得中國信達更多支持並加強協同效應。

我們預期將從本地市場氣氛改善中獲益。由於近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已大為放緩，通貨膨脹似乎得到緩解。我們將繼續擴大三大主要核心業務。隨著本地市場的改善，預期IPO市場將逐步變得活躍，正在進行的個案將有機會成功上市，且預期將募集的資金規模可能會更大。如目前市場狀況能夠維持到年底，經紀業務亦將維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的若干經驗，我們將在這一領域進一步發展。我們將為客戶探索更多投資機會。遇到投資風險與回報符合我們要求的投資，我們亦會參與。這樣不僅可以提高我們的回報，亦會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在宏觀經濟及地方市場情緒好轉的情況下，我們將致力於在上半年取得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並期望到年底之時能取得滿意之全年業績。

##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動用8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用於本身的投資及為證券經紀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其中60,000,000港元由我們的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正探索發行若干長期債券的可能性以鞏固資金基礎。

##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除為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任何擔保或承諾。於報告日期末，該等公司擔保出現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定期個別考慮。若任何個案涉及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其應計負債則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緩慢升值，加上本港維持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機制，本集團認為相關貨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公司管治常規，盡力提升公司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遵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